

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

1.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政府采购、代理机构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。
2. 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、谋取非法利益。
3.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，不超越代理权限。
4. 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，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。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。
5. 不参加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，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。
6.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，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解释或者说明，不泄露标底和评委名单。
7. 不与采购人、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。
8. 对开标、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，对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、完整保存。
9. 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提供真实情况，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2 日

